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公用廣告欄張貼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受理編號： |
| 張貼起訖日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週 | 收據編號： |
| 編號 | 張數 | 張貼期數 | 里別 | 設置地點 | 備註 |
| A4 | B4 |
| 1 |  |  |  | 西湳里 | 仁洲街與豐原大道路口 |  |
| 2 |  |  |  | 豐榮里 | 三民路與新生北路口 |  |
| 3 |  |  |  | 南村里 | 北陽路三陽運動公園入口處 |  |
| 4 |  |  |  | 社皮里 | 社興五街城隍廟入口處 |  |
| 5 |  |  |  | 南田里 | 水源路192巷與朝陽路口處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
| 繳款金額 | A4：20元\*\_\_\_\_\_\_張\*\_\_\_\_\_\_期=\_\_\_\_\_\_元；B4：40元\*\_\_\_\_\_\_張\*\_\_\_\_\_\_期=\_\_\_\_\_\_元合計：新臺幣(大寫) 　 萬 　 仟 　 佰 　 拾 　 元整 |

※注意事項※(本欄視需求自行增減)

1. 廣告紙規格，大張不超過B4(26cm\*37cm)，小張不超過A4(22cm\*30cm)，大張每張每處40元，小張每張每處20元。廣告紙由申請人自備，交由本所代為張貼。
2. 同一廣告同一處所限張貼一張，以一星期為一期，**每次申請以3期為限**。
3. 廣告紙於**每星期五張貼**，於張貼日申請者，本所得於下次張貼日張貼。廣告欄面積不敷時，按申請順序張貼。
4. 關於退費規定，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10條「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，於張貼前撤回申請者，退還所繳費用」定有明文。申請人提出申請前請**審慎考量張貼期數**，廣告紙一經張貼，恕不接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5. 違反法令規定、妨害公序良俗、各級選舉候選人競選文宣等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。
6. 公用廣告欄廣告內容如有不實，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法律責任。

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，就所申請使用公用廣告欄相關事宜，亦同意遵守「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此致

 豐原區公所

申請人： 代理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區公所審核

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